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破字第15號

聲　請　人　大力開發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周宗揚

相　對　人　吳三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宣告破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上開移轉管轄之規定於非訟事件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非訟事件法第5條分別定有明文；又和解及破產事件，專屬債務人或破產人住所地之地方法院管轄；債務人或破產人有營業所者，專屬其主營業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，破產法第2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相對人之住所地係設址在高雄市左營區，此有個人戶籍資料附卷可稽，按諸上開說明，本件宣告破產事件專屬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，本院並無管轄權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法　官　謝琬萍

上開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麗文